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63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63045A00\_ATTCH1.pdf、0063045A00\_ATTCH2.doc、0063045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，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0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、修正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